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邵沛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訂「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國內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狀況，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13日修訂及公布「醫院因應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參考，諒達。
- 二、鑒於Omicron變異株傳播特性，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並考量檢驗量能充足及實務執行需求等，於徵詢「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後，調整相關應變處置建議，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原則：

- 1、將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匡列期間由「自確定病例發病前3日起至隔離/離開前」調整為「自確定病例發病前4日起至隔離/離開前」。
- 2、增列匡列期間計算方式說明。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



來源，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少於其發病日前4天，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確定病例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間，如曾有國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可視同採檢前無傳染力，可傳染期以採檢日起算。

(二)院內確定病例之風險對象採檢：

增列所有風險對象應儘速全面進行初次採檢。在院者由醫院進行管理及採檢；非在院者如離職員工、已出院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由醫院造冊，提交地方政府衛生局管理及協助安排儘速採檢。

(三)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追蹤採檢：

- 1、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0人時，風險對象原則上無需再進行後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3天等）。
- 2、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1人（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1-2人）時，除初次採檢外，全數風險對象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0、3天再次進行採檢。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7天或期滿等）。

三、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配合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核酸檢驗相關費用申報，居家隔離期

間之採檢，請以序號005進行申報；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採檢，皆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且不得使用唾液檢體，對象為醫院工作人員請以序號006申報，非醫院工作人員（如病人/陪探病者/訪客），請以序號010申報。

四、旨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修正對照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2022/04/11
08:02:0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